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翊慈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7
電子郵件：r77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321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32139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321392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321392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4032139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，並自114年10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687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及秘書室）（含附件）

